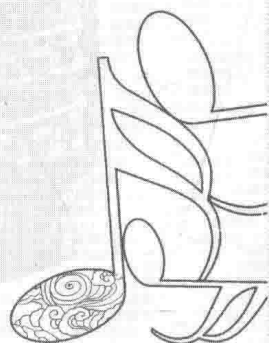




大晟府及其乐词通考

张春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大晟府及其乐词通考



张春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晟府及其乐词通考 / 张春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161-9194-1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官制-研究-中国-北宋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1148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37
插页 2
字数 685千字
定价 13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学界研究现状	(2)
二、本书的撰写目的及研究方法	(3)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概述	(5)
第一章 大晟府官制考	(11)
第一节 大晟府机构设置及工作性质考	(11)
一、大晟府“置府”前的机构设置	(11)
二、大晟府机构设置及工作性质	(19)
三、大晟府附设机构及工作性质	(25)
第二节 大晟府职官考	(47)
一、大晟府职官的设置时间	(47)
二、大晟府的职官建制	(52)
三、大晟府职官任替编年考	(63)
四、待考任时或官职的大晟府职官	(78)
第二章 大晟乐体制考	(84)
第一节 大晟府雅乐乐制	(84)
一、大晟府雅乐的理论依据与实际操作	(84)
二、大晟府雅乐乐制的基本内容	(93)
第二节 大晟府燕乐乐制	(110)
一、大晟燕乐标准音高、宫调系统及部分宫调内容的改定	(112)
二、大晟府燕乐乐器的制造与应用	(131)
三、大晟燕乐曲谱编撰情况考辨	(139)
四、大晟燕乐徵、角二调考	(148)
第三节 大晟府乐书考	(154)
一、刘昫《大晟乐书》考	(155)
二、大晟府其他乐书考	(167)
第四节 大晟府乐器考	(206)

一、大晟府“金部”乐器	(206)
二、大晟府“石部”乐器	(213)
三、大晟府“土部”乐器	(217)
四、大晟府“革部”乐器	(218)
五、大晟府“丝部”乐器	(219)
六、大晟府“木部”乐器	(221)
七、大晟府“匏部”乐器	(222)
八、大晟府“竹部”乐器	(224)
第三章 大晟府乐章及词曲考	(226)
第一节 大晟府乐章撰制及相关问题考	(226)
一、大晟府乐章的撰制及使用情况	(227)
二、大晟府乐章宫调及“依月用律”考	(231)
第二节 大晟府乐章辑考	(242)
第三节 大晟府词曲撰制及相关问题考	(259)
一、大晟府词曲撰制及使用情况	(259)
二、大晟府词人“依月用律”考辨	(263)
第四节 大晟府新创词调考	(276)
一、关于大晟府新创词调的误解问题	(276)
二、大晟府《徵招》、《角招》调小考	(279)
三、大晟府其他新创词调考略	(286)
第五节 《高丽史·乐志》大晟府词曲辑考	(300)
一、宋徽宗赐高丽大晟乐的性质及内容考述	(300)
二、《高丽史·乐志》所载词曲非“大晟府撰乐谱辞”	(303)
三、《高丽史·乐志》所载大晟府词曲考索	(307)
第四章 大晟府词人及其他职官考	(315)
第一节 大晟府词人新考	(315)
一、徐申任典乐时间考	(315)
二、晁端礼任大晟府官职考	(318)
三、万俟咏任大晟府制撰时段考	(322)
四、田为任职大晟府履历考	(326)
五、江汉献词及任职大晟府时间考	(329)
六、晁冲之任职大晟府时间及官职考	(331)
第二节 魏汉津考	(333)
一、关于魏汉津身份、籍贯和早期行踪	(334)

二、魏汉津皇祐议乐及“略取”范镇说考辨	(337)
三、魏汉津崇宁“献乐”及仕历考述	(342)
四、有关魏汉津卒年及“赐谥”嘉晟侯的时间	(348)
第三节 刘曷考	(350)
第四节 刘洸考	(369)
一、刘洸家世及早年行实	(370)
二、刘洸任职讲议司及相关仕历	(372)
三、刘洸任典乐及创制“徵调”考述	(374)
四、刘洸晚年仕历、卒年及相关著述	(380)
第五节 彭几考	(383)
一、彭几姓、字及早年行实	(383)
二、彭几任协律郎及其他事迹考略	(386)
第六节 吴时考	(390)
一、擢彭几大晟府协律郎考	(390)
二、吴时任大晟府典乐考	(393)
第七节 任宗尧考	(396)
一、任宗尧早年事迹及为官履历	(396)
二、任宗尧为典乐及“修制大乐”考辨	(399)
第八节 盛允升、朱维、蒋璿考略	(403)
一、盛允升任大晟府制造官考	(403)
二、朱维任大晟府典乐及其他仕历考	(406)
三、蒋璿任大晟府大司乐考	(409)
第五章 大晟乐流传考	(415)
第一节 大晟乐“失传说”辨误	(415)
第二节 南宋大乐用大晟乐体制考辨	(423)
一、“绍兴大乐，多用大晟所造”	(423)
二、南宋中后期大乐用“大晟乐”情况	(430)
第三节 大晟燕乐曲谱南宋流传考	(434)
一、大晟燕乐曲谱“南宋失传说”辨误	(435)
二、大晟燕乐曲谱南宋流传情况考略	(443)
第四节 流传于南宋的大晟曲谱辑考	(449)
一、流传于南宋的大晟雅乐曲谱辑考	(449)
二、《行在谱》及其乐法考索	(462)
第五节 “校谱”之风与南宋典雅词派的兴起	(481)

一、南宋的“校谱”之风	(481)
二、“校谱”之风与南宋典雅词派的兴起	(489)
附录 大晟府事迹编年考略	(504)
参考书目	(566)
后记	(586)

绪 论

大晟府是宋徽宗朝用来建构“一代之乐”与管理日常用乐的机构。按大晟之“晟”含有火德炽盛之义。《订讹杂录》：“晟音盛，明也，炽也。……宋朝乐名曰《大晟》。”^①《大晟乐书》：“大乐之名则曰《大晟》。日王于午，火明于南，乘火德之运，当丰大之时，恢扩规模，增光前烈，明盛之业，永观厥成。乐名《大晟》，不亦宜乎？”^②宋以“火德”兴，而蔡京又倡“丰亨豫大”之说，故以“大晟”名乐。除“乘火德之运”外，还含有“恢扩规模，增光前烈，明盛之业，永观厥成”的意思，故“大晟”本身亦有集大成之意。

大晟乐的制作，是有感于大乐之制“讹缪残缺”、“太常乐器弊坏”以及“声韵淆杂”（《宋史·乐志三》）而发的。所谓大乐之制“讹缪残缺”，是指黍律“失之太高”及大乐阙徵、角二调而言。因“徵声”五行属火，宋以“火德”兴，故“徵声”不可缺，而北宋多次制乐都未及补“徵声”，此为“残缺”之义。又北宋多次制乐均以“黍律”为准，或下王朴乐三律，或下二律，或下一律，互相非议，无有一定，此为“讹缪”之义。所谓“太常乐器弊坏”，是指北宋虽多次改乐而乐器“竟复旧制”（《宋史·乐志一》）及“遂择诸家可用者”（《宋朝事实》卷一四）而言。所谓“声韵淆杂”，则指新旧乐并用及天下州县、钧容直、教坊各自用律的情况而言。于是，承北宋历次改作之遗业，秉徽宗“功成作乐”之侈心，扬蔡京“丰亨豫大”之时论，改制大乐成为时代共识，“一代之乐”由此应运而生。但在实际上，大晟乐制作乃承北宋历次音乐改作之遗业。北宋大乐六次改作到徽宗朝方告一段落，大晟乐实质仍是因袭北宋历次音乐改作的成果而略事修饰，不过是假借“帝指”而塞群儒之口而已（《宋史·乐志一》）。《宋史·乐志三》指出魏汉津“指律”

① 胡鸣玉：《订讹杂录》卷一〇，第78册，第244页。按：本书所引各书版本、出版单位、出版年月及整理本之点校者（或整理者）姓名等，详见本书附录参考书目，注中恕不标出。整理本如已改书名（或虽未改书名，但有多家整理本需录其异、取其优者），则附点校者（或整理者）姓名。以下不再注明。

② 脱脱等：《宋史》卷一二九《乐志四》，第9册，第3003页。

有阮逸参与讨论,并吸收过范镇乐的所长^①。尽管“魏汉津乐”剽窃范镇之说并不可信,但是,后来经过刘昺、刘洙、彭几等人加以增改的大晟乐,确实是北宋乐议集大成形态的产物,这是毋庸置疑的。

大晟府自置局议乐伊始再到置府建官及制器、修制大乐,其间经历了众多辩议、论难及党争纷扰,有着复杂的政治背景。大晟府的设置实与蔡京主政密切相关,亦随蔡京任废而兴替。考察大晟府机构演变及制乐的前后纷更,无不与蔡京一伙的政治阴谋有着深层关系。史传中诸种扑朔迷离、前后矛盾的记载,都与蔡京一伙装神弄鬼甚至捏造事实有关。后世撰史者多不加辨别,遂以刘昺《大晟乐书》及蔡絛《国史后补》为依据,乃为其愚弄而不明就里。加上南宋以后对“魏汉津乐”的误解滋深,对大晟府史实的认识愈有以讹传讹之势。衍及其职官设置、任免情况、乐制、乐章与词曲等相关问题,亦颇多误解。因此,对大晟府沿革、机构职能、工作性质、职官任替、制乐过程、推广情况、乐书编撰、曲谱流传和词派活动、词人生平、乐词创作、影响及相关史实作全面、深入的考述,就显得十分必要。

一、学界研究现状

数十年前,夏先生拟撰写《大晟乐府考》^②一书,后因故未成。目前学界对大晟府及其乐词的研究,已取得较大的成绩。重要论文有李文郁《大晟府考略》,凌景埏《宋魏汉津与大晟府》,陈梦家《宋大晟编钟考述》,罗忼烈《周词新声鲜取大晟乐》,吴熊和《周邦彦琐考》,万依《宋代黄钟的改作及大晟黄钟的影响》,诸葛忆兵《周邦彦提举大晟府考》、《大晟词风和北宋末年世风》、《大晟乐辨三题》,龙建国《大晟府与大晟府词派》、《大晟府“讨论古音,审定古调”考论》、《大晟府创制新调考论》,施国锋《北宋大晟词人群论略》,彭国忠《大晟词派质疑》,[日]村越贵代美《周邦彦与大晟乐》,李幼平《见存大晟钟的考古学研究》、《北宋大晟律初探》,薛瑞生、孙虹《清真事迹新证》,[韩]沈淑庆《高丽与宋时期的宫廷乐舞艺术交流》,王小盾、刘玉珺《从〈高丽史·乐志〉“唐乐”看宋代音乐》,[美]Joseph S. Lam, *Huizong's Dashengyue, a Musical Performance of Emperors and Officialdom*, 卫亚浩《大晟乐成功制作与北宋乐议》、《教坊与大晟府的关系考辨》,迟乃鹏《魏汉津及

① 详见《宋史·乐志三》(第9册,第2997页),《宋史·乐志一》(第9册,第2937页),《宋朝事实》卷一四(第180册,第235页),《宋史·乐志一》(第9册,第2938页),《宋史·乐志三》(第9册,第2997页)。

② 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一、二),《夏承焘集》,第5册,第95页;第6册,第66页。

其雅乐乐律理论》，胡劲茵《北宋徽宗朝大晟乐制作与颁行考议》，[韩]郑花顺、徐海准《有关北宋徽宗代的正声与中声研究》，欧兰香《宋代词乐东传的踪迹》等；研究著作主要有王国维《清真先生遗事》，[日]岸边成雄《唐代音乐史的研究》，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诸葛忆兵《徽宗词坛研究》，龙建国《唐宋音乐管理与唐宋词发展研究》，[日]村越贵代美《北宋末之词与雅乐》等；学位论文则有朱君梅《大晟词研究》、彭锦坤《离与合：八百年周邦彦与大晟府及清真词与大晟乐关系研究史》、崔萌《大晟府对宋代音乐文化的影响》、王波《大晟府的音乐与文学》、胡劲茵《从大安到大晟：北宋乐制改革考论》等^①，对大晟府及其乐词作了较为深入的考索，这都为后来的研究工作打下了非常扎实的基础。进行专门化研究，应以李幼平《大晟钟与宋代黄钟标准音高研究》为最早。该书对“大晟钟”作了精到的音乐学及考古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突破了前贤仅依纸质文献推算的缺陷，填补了“大晟钟”音乐学及考古学研究的空白。

经过前贤的多方探讨，大晟府及其乐词研究已具备相当规模。在许多问题上，都有了新的发现，成果丰厚，令人惊喜。这说明，对大晟府及其乐词作全面梳理及综合研究的条件已经具备。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在前贤的共同努力下，这一研究已有较深厚的基础，但目前看来，成果仍主要以单篇论文居多，或只以综合著作形式进行研究。有感于此，笔者在前贤的基础上，拟对大晟府及其乐词作全方位的考察，把它作为一个重要课题进行系统探讨。

二、本书的撰写目的及研究方法

本书的撰写目的，旨在通过对大晟府及其乐词的考辨，把握大晟府建制、职官制度、乐词制作、词派内涵、曲谱流传及对南宋词风的影响，并在生平考据、词与词乐关系及接受流变等方面作纵深开掘。本书拟对大晟府职官制度、乐制、乐词等许多鲜为人知的问题（如大晟府官制、大乐乐制及其演变，郊庙、宴享及雅俗礼仪所用乐、乐调、乐章等）作纵深研究，对大晟乐雅俗构状、“新广八十四调”与曲谱性质、作词情况以及“依月用律”等诸种悬而未决的难点问题作新的考证，以纠正史传讹误及类书的误收、误编等缺失。又通过对南宋乐制及典雅词派所用乐调、曲谱的考证，勾画出大晟乐流变真相及发展情况。在撰写之前，笔者曾花费六年多时间做文献资料的调查和梳理工作，发现还有许多问题需重加考索求证，有些空白也急需填补。原先准备以通论形式进行研究的想法也被暂时搁置，转而将主要精力放在考证方面，目前已略有

^① 以上论文及著作，详见本书参考书目，注中恕不标出。

创获。因主要偏重考证，且对大晟府及其乐词作了较系统、全面的求证，因此拟将其取名为《大晟府及其乐词通考》，与夏先生拟撰写的《大晟乐府考》书名相近，亦有继承先生遗志之意。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

第一，以“通考”为题，亦以之为法，盖有慕于先贤《通典》、《通志》、《通考》的撰史模式及方法。李翰《通典·序》：“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历代沿革、废置及当时群士论议得失，靡不条载附之于事，如人支脉散缀于体。凡有八门，号曰《通典》。”（《通典》卷首）郑樵《通志·总序》：“编年、纪事之实迹，自有成规，不为智而增，不为愚而减。故于纪传，即其旧文从而损益，若纪有制诏之辞，传有书疏之章，入之正书。”（《通志》卷首）马端临《通考·自序》：“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纪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其载诸史传之纪录而可疑，稽诸先儒之论辨而未当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著己意，附其后焉。”（《通考》卷首）^①知“三通”撰史方法，皆秉承正史、《会要》、制诏、书疏“以类相从”，旁及百家传记、燕谈野史，靡不条载以附，其法“自有成规”，可谓至朴而实用，不因智愚而有所增减。本书的研究方法，即以“三通”撰史之法为圭臬，首录宋人史料，而旁采前贤时彦成果之有资考订者，汇为五门，尾附拙见，以考释剖辨，求实求真。

第二，力图从“史”的角度对大晟府及其乐词作全面研究，揭示其重要音乐文学现象深层的历史、政治文化背景。本于“史”的实证方法，全面搜集、整理资料并考索大晟府词人的生平履历；重考据，重事实，在翔实的文献基础上，对大晟府建制、职官制度、大晟乐形成过程、体制内涵、流变等作纵深考索，以廓清种种历史资料的“党争”翳障及学派偏见，力图恢复大晟府及其乐、词的历史真相。

第三，适当运用比较方法。比照大晟乐制作与前此宋乐的异同、大晟雅乐与燕乐的异同、大晟词派与前后词派的差异，并在宏观及微观方面作慎重比勘。

第四，注重文化形态的原型研究方法。通过历史考索及文化、文学还原，

^① 详见杜佑《通典》卷首（第1页），郑樵《通志》卷首（第3页），马端临《文献通考》卷首（第1页）。

厘正史传之失及误见,力图从“文学—文化”角度全面展示大晟府及其乐词的文化原生形态与其内在关系,并在广义文化史坐标的大参照系中观照其特定的“文学—文化”蕴涵。力纠目前国内外对本课题研究不重文化形态原型的浅表化做法,在全盘展示“史”的原生形态中掘出其深隐的内在关系,通过对大晟府机构职能、职官任免、大晟乐制作、乐书编撰、乐官生平、乐词创作及相关史实作全面、深入的考述,以恢复与还原“文学—文化”的真相。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概述

本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大晟府官制考、大晟乐体制考、大晟府乐章及词曲考、大晟府词人及其他职官考、大晟乐流传考等五章。试将主要内容简要概述如下。

(一) 大晟府的官制

大晟府机构设置包含“置府建官”前后的两个系统,包括固定机构、临时机构及重组机构三种类型,表现出职官设置的“动态”特征和机构设置的多重混合型特征。

1. 大晟府“置府”前的机构设置 大晟府“置府”前的机构有“礼乐房”、“讲议局”、“大乐府”、“制造大乐局”等。“礼乐房”,全称为“讲议司礼乐房”,讲议司属下专门详求历代礼乐沿革的机构,俗称为“大乐房”,设参详官等。“讲议局”,非正式机构名称,乃为后人所追加,实非专指讲议大乐而设置之“局”,而为“讲议司礼乐房”之别称。“大乐府”,大晟乐府之前身,官属有大乐府师、大司乐、典乐、大乐令、协律郎等;此机构为取代“礼乐房”的议乐权而立,设于崇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间,崇宁四年九月朔,更名为大晟乐府。“制造大乐局”,崇宁、大观间为铸造大乐乐器而设立的临时机构,官属有承受官、主管官、制造官、杂务官、主管文字、监辖造作、点检文字等;大观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结绝罢局”,改为“大晟府制造所”,成为大晟府下辖的一个固定机构。大晟府“置府”前的机构,均由中书省直接管辖。

2. 大晟府“置府”后的机构设置 固定机构有大乐、鼓吹、宴乐、法物、知杂、掌法等“六案”,属大晟府下辖机构。大晟府“六案”是在仿太常寺“九案”基础上设置的,只删汰太常寺九案中礼仪案、祠祭案、坛庙案、廩牺案、太医案等礼、医五案,保留太乐案、法物案、掌法案、知杂案四案,而将太乐案细分为大乐、鼓吹、宴乐三案而已。大乐案工作性质包括制造、修制大乐、教习祭祀朝会等雅乐乐舞及大礼雅乐应奉事。下辖有固定机构“大晟府制造所”、“大晟府教乐所”及临时机构“大晟府修制大乐局”。鼓吹案工作性

质包括大乐鼓吹、警场等应奉事，下辖机构有鼓吹局。宴乐案工作性质当包括阅习宴乐以待宴享之用，制订宴乐曲谱并填词，“讨论古音，审定古调”并编修《燕乐书》等。法物案职责为掌给纳朝、祭服，掌预备与支借百官朝服、诸司礼衣、仪仗等名物。下辖大乐法物库，由武臣任监官，吏属有专知、副知、库子。知杂案除掌杂务，还兼掌依条制裁减吏额。负责人为大晟府杂务官，吏属则有胥长、胥史、胥佐、贴书。掌法案除掌本府条制外，还兼掌裁减吏额。掌法案负责官员俟考，吏属则与知杂案相近。

3. 大晟府的固定机构和临时机构 大晟府“置府”后的机构设置，除“六案”外，还有一些固定机构和临时机构。固定机构有“大乐局”、“鼓吹局”、“大晟府制造所”、“教乐所”等。大乐局，崇宁四年九月隶大晟府；大乐局掌大朝会皇帝亲郊祀及御殿、御楼肆赦、大祠登歌及宫架、二舞等，官属除大乐令、乐正、副乐正外，尚有供官及通引官。鼓吹局，崇宁四年九月隶大晟府；鼓吹局工作性质除在大礼、祠祭中掌鼓吹导驾、警场、奏严等外，还担任王公、一品、二品、三品等“卤簿之制”；官属有鼓吹局令、丞、乐工、供官、通引官等五种，但在实际使用时却另设有府史、典事、录事、院官、局长、引乐官、都知、职掌等吏属。大晟府制造所，设于大观三年八月，罢于宣和二年八月，主要承担乐器制造、修制的工作，官属有制造官、杂务官、主管文字等。教乐所，设于崇宁四年九月前，罢于宣和七年十二月，工作性质除演习朝会、祠事之乐外，还包括教习太学、辟雍诸生乐。钤辖教坊所，政和三年八月隶属大晟府，工作性质主要是监领、均束教坊事及掌宴乐阅习、进退乐工之事及关报宴享撰修“致语等文字”事务，官属有钤辖官、点检文字、前行、后行、贴司等。教坊，政和三年八月隶大晟府，掌朝廷大宴、曲宴、圣节、上元观灯、皇帝游幸及赐大臣与宗室筵宴等所奏乐曲、杂剧、歌舞之类娱乐节目，但遇朝廷朝会、祭祀等大礼，亦临时借用为雅乐乐工，并参与仪仗导引工作；官属有教坊使、教坊副使、判官、都色长、色长、部头、高班都知、都知、教头、制撰文字、同制撰文字等。“编修《燕乐书》所”，设于政和四年正月后，罢于宣和二年七月，工作性质主要是依大晟律改定燕乐曲谱并“依月律次序”添入新补撰诸调曲谱，也就是后人所说的“讨论古音，审定古调”，官属有燕乐所制撰等。修制大乐局，设于政和七年三月，罢于重和元年十二月，工作性质主要是改造修正旧有大晟乐，官属有乐局检阅文字官、修制大乐局管干官、手分、楷书、书奏、书写人、通引官、定声、都作头等。

4. 大晟府官制的主要特点 大晟府的官制主要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职官设置的“动态”特征，二是机构设置的多重混合型特征。大晟府的职官建制，有提举大晟府、同提举大晟府、大司乐、典乐、大乐令、主簿、协律郎、

按协声律、制撰文字等,职官设置的“动态”特征表现尤为明显。大司乐、典乐、大乐令、协律郎当为“崇宁二年增置”,主簿为“崇宁三年增置”,按协声律为“崇宁四年增置”,制撰文字设立的时间当更晚。大晟府机构设置的多重混合型特征则表现为固定机构、临时机构及重组机构,如固定机构除“六案”外,还有“大乐局”、“鼓吹局”、“大晟府制造所”、“教乐所”等;临时机构如“修制大乐局”、“编修《燕乐书》所”等,均为承担某一特定任务而设,任务完成即罢;重组机构如“大晟府制造所”等,原为临时机构“制造大乐局”,罢“局”后人员分流、重组为“大晟府制造所”,则演变为固定机构;有些机构在隶大晟府后,仍有一定独立性,如“教坊”和“铃辖教坊所”等。

有关大晟府职官的设置、任替、职能、人员等,史料所述互有异同,学界对此亦多歧见,原因乃未及见大晟府职官为“动态过程”之职官设置,与对宋元以来修史者因对徽宗朝之偏见而随意增删润饰史料辨别不清所致。本书对大晟府建制、沿革、职官任替等有全面考察,可补目前学界研究之缺失,并在旧有31位大晟府职官的基础上,新又考出42位职官,并对总数73位中的46位职官任替情况作了编年考证。

(二) 大晟府的乐制

大晟府的乐制主要包括乐理、乐论、乐器、乐调、乐谱等体制内容,本书主要对大晟府雅乐乐制、大晟府燕乐乐制、大晟府乐书编撰、大晟府乐器制造、大晟府乐调及曲谱作全面考证,得出了以下结论:

1. 大晟乐的理论基础及音高、音阶 大晟乐的理论基础是魏汉津“指律”,但乐器制造却按刘曷“中声八寸七分管”乐制理论操作,实际制成的大晟雅乐黄钟音高为“ $b-c^1$ ”;其音阶为七声音阶(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音域十二律外加四清声,故被讥为“用京房二变、四清”之说。

2. 大晟雅乐乐器及应用 大晟府雅乐乐器分成前后两个部分,前期乐器依据刘曷“中声八寸七分管”乐论制造,包括景钟、编钟、鎛钟、金镈、金钲、金铎、金铎等金部乐器7种,特磬、编磬等石部乐器2种,一弦琴、三弦琴、五弦琴、七弦琴、九弦琴、瑟等丝部乐器6种,长簫、篪、箫等竹部乐器3种,竽笙、巢笙、和笙、闰余匏、九星匏、七星匏等匏部乐器6种,晋鼓、建鼓、鼗鼓、雷鼓、雷鼗、灵鼓、灵鼗、路鼓、路鼗、雅鼓、相鼓、搏拊等革部乐器12种,土部乐器埙1种,木部乐器柷、敔2种,共八部39种乐器;政和六年续添“政和玉磬、金钟”,宣和元年蔡攸曾对大晟雅乐乐器做过改造,如分钟、簫、埙、篪、箫、琴“太、正、少三等”,改鎛、钟为二器,罢一、三、七、九弦琴而只用五弦琴,罢闰余匏、巢笙、竽笙、和笙,改九星匏、七

星匏为九管匏、七管匏，并创十二管匏而分太、正、少三等，又罢搏拊不用，创太、正、少三等“大晟箫”。大晟雅乐主要用于郊庙、朝会、宴享等各种场合，其乐器应用及表演形式较为繁琐，体现出浓郁的仪式音乐特征。

3. 大晟燕乐初探 大晟燕乐出世较晚，其理论虽附会大晟雅乐而成，但除标准音高有所修正、理论体系趋于雅乐化外，在一些关键点比如宫调系统及部分宫调内容等，比之旧燕乐“改定”程度都不大。大晟燕乐乐器是依照大晟雅乐“中声”理论体系而制造的，有铁方响（金部），石磬、石（或玉）方响（石部），埙（土部），大鼓、杖鼓、羯鼓（革部），琵琶、箜篌、五弦、双弦、箏（丝部），拍板（木部），匏笙（匏部），觱篥、笛、箫、篴（竹部）18种，完全依照雅乐“八音”理论而行。其乐器虽附会“新燕乐八音”理论而制造，但实际使用则基本依照传统样式而行，不过在演奏时使用“大晟律”而已。大晟燕乐新补了“徵、角”二调，比之旧燕乐乐调有所增加，但“宫、商、羽”三调仍袭用“燕乐旧行十七调”而以“大晟律”略作“审按校定”。大晟燕乐曲谱的编撰前后共有三次，曲谱包括大晟燕乐“徵、角”二调（曲谱45只）和“燕乐旧行十七调”（曲谱323只）共368只。

4. 大晟府乐书 大晟府乐书共32种。除刘昺编撰的《大晟乐书》外，尚考得刘昺及其他人编撰的乐书31种。如魏汉津《乐书》，刘昺《鼎书》、《政和大晟乐府雅乐图》、《政和颁降乐曲乐章节次》、《燕乐新书》，吴良辅《乐书》，吴仪《乐书》，刘诜“徵声”及相关著述，彭几《乐书》，姚公立《隆韶导和集》，盛允升《乐书》，蔡攸“乐书”，张俟《大乐玄机赋论》，佚名《大晟府燕乐乐器谱释图》、《大晟府燕乐曲谱》、《大晟府四时禁乐图》、《大晟府雅乐乐器谱释图》、《大晟府撰乐谱辞》、《大晟府燕乐八十四调并图谱》、《燕乐依月律撰词八十四调》、“阁谱”、赐予高丽的《大晟雅乐乐谱》、“《曲谱》一十册、《指诀图》一十册”等。

（三）大晟府的乐章及词曲

主要考察大晟府乐章及词曲的使用情况。得出了以下结论：

第一，大晟府乐章一般为四言诗，主要用于郊庙、宴享等礼仪，撰制者多为侍从官、馆阁词臣等。仍沿用“十二安”模式，但宫调系统及演奏实践比之前朝雅乐略有不同。大晟府乐章有特定的“谱、调、声”，大部分已经失传，有少量残谱可考。

第二，大晟府词曲则为燕乐范畴，除鼓吹曲用于警场、导引外，多用于宴享等场合，撰制者除京朝官外，多为选人、白衣人，这一点与乐章有很大不同。

第三，大晟府雅俗所用乐、乐调等有不同的模式，乐章用乐为大晟雅乐，

其“谱、调、声”较为古雅凝滞；词曲所用为大晟燕乐，“谱、调、声”则更为灵动得多。尽管大晟府乐章及词曲有不同的音乐形式和文辞格式，但却有大致相同的音高和宫调系统，这一点为前贤所忽视。

本章对大晟府乐章及词曲的撰制、宫调系统、曲谱形式、使用方式、使用情况及《高丽史·乐志》所载大晟府词曲等有较为全面的考证。

（四）大晟府的词人及其他职官

主要对大晟府词人及职官人员、官员名称、生平履历及其在大晟府的作为，作全面深入的考索。

第一，大晟府词人如徐申、晁端礼、万俟咏、田为、江汉、晁冲之等，其仕历研究历来歧见丛出，原因在于未审宋人文献存有疏误，而明清以来转相抄录、几成定论。钩稽宋人文史资料细加考证甄别，是解决歧异的有效途径。本书谨从史料出发，参以宋代官制研究的新成果，对世传大晟府词人作了新的考辨。

第二，对主要乐官魏汉津、刘曷、刘诩、彭几、吴时、任宗尧、盛允升、朱维、蒋璿等任职大晟府的履历、参与大晟乐制作及推广、传播情况等作了系列深入考证。

（五）大晟乐的流传

主要考察大晟乐、大晟曲谱及其乐章、词调在南宋的流传情况及其对南宋乐制、词乐、词法的实质性影响。

第一，大晟乐虽经靖康之变而遭到毁灭性的破坏，但并未“失传”。首先是乐器并非“皆亡”，南渡初南方各州郡如江浙、江南、福建、广东西、荆湖南北仍有“旧管大乐”存在，尤其是蜀“独以不被兵”而“获全”。其次是乐官、乐工并未全数被金人掠去，部分曾随宋廷南渡。如万俟咏、江汉、刘涓、成藻、任道、陆诚等。再次是乐书、乐章，如“徽宗《黄钟徵、角调》二卷”、“蔡攸《燕乐》三十四册”、“刘曷《大晟乐书》二十卷”、“《政和颁降乐曲乐章节次》一卷”、“《政和大晟乐府雅乐图》一卷”，至元末仍大量保存。

第二，南宋大乐乐制基本仍依大晟乐制而成。如绍兴间搜访大晟乐器、大晟乐工及重建大乐时依《大晟乐书》重造乐器、依《政和五礼新仪》使用乐器和歌乐等，又如南宋中后期太学遵用徽宗朝文宣王庙春秋释奠乐章及曲谱，州县释奠文宣王仍用“大晟府制度”等，均可为佐证。

第三，大晟曲谱在南宋尚存留于深宫内院或达官贵人家，并在朝廷大宴等多种雅俗乐场面得到流传。但大晟曲谱除“燕乐十七调”外，多数曲谱仍无法成为勾栏、瓦舍广泛传播的时新曲调，加上南宋孝、光、宁、理四朝的多

次校谱、订谱，大晟曲谱已远失前朝旧貌。不过，大晟曲谱的流传还是对南宋典雅词派的诞生产生了不可忽略的影响。

第四，流传于南宋的大晟曲谱辑考。大晟曲谱已编撰成书的至少有 10 种类型的曲谱集，靖康之变后有些已散失不存，但多数曲谱，如“徽宗《黄钟徵、角调》二卷”、“蔡攸《燕乐》三十四册”，共有曲谱 368 只，一直保存到了宋季至元末；“阁谱”（或称“宣和谱”），前者存于南宋宫廷，后者南宋中后期由金回传；大晟雅乐曲谱南宋宫廷及各州、军仍有保存，并在稍事改造后得到运用。本书主要以“春秋释奠曲谱”和“《风雅十二诗谱》”两种残谱为例，考察了大晟雅乐曲谱在南宋的流传情况，并以《行在谱》残谱为例，考察了大晟雅乐曲谱的基本乐法。

第五，大晟曲谱的流传激发了普遍的“校谱”之风，并促成了南宋典雅词派的形成。“校谱”之风始于孝、光间而于理、度间达到高潮，多以达官显贵、外戚势家为聚集中心（如四明史家、临安张家及广陵张家等），由势家牵头而由门客、雅人做具体校谱工作，性质为私家校谱而非官修。所校之谱多隐晦其来源且都以旧谱制新谱。校谱之风激发了南宋中后期的词风转型（如四明史家所校“清真谱”）并促成了南宋典雅词派的形成（如杨缵《圜法周美成词》）。校谱不仅团结了大批词客、雅人相与切磋音律、探讨词艺，且因校谱而形成了旨趣相似的词法。

本书以辨史为旨归，考辨问题时，偶有唐突前贤与时彦之处。本书乃广泛吸纳前人成果而得以粗成，故藉此对前贤与时彦致以崇高之敬意。本书考证仍嫌粗浅，疏误定不少，不值一哂。本书如可为学界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而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或为博雅宏识不吝批评指正，则深为笔者所愿也。